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牛卓

孙铁成

许克勤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